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689 号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上述第 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2、3 项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以上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br>(草案)及其摘要 | √ |
| 3.00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br>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电话及传真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自然人股东, 请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出席的, 请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员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请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6日-17日每日9:00-11:30和13:30-17:00。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9楼证券部。

##### (二)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澄思                      联系电话: 021-67288431

传 真: 021-67288432      邮政编码: 201108

现场会议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2、请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当日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办理进场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 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3”，投票简称“森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                               | 该列打勾<br>栏目可以<br>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
| 3.00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 √                  |        |        |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